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4〕139003号

被处罚个人 童守道 地址: 淮南市凤台县福海园小区

违法事实: 查矸石装载胶带机巷尾部联巷炸药领用台账: 2024年1月1日、3日实用炸药57公斤,《矸石装载胶带机巷尾部联巷作业规程》规定的最大炸药需求量为34.98公斤,未按照爆破作业说明书进行爆破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 的规定,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警告、壹仟元整罚款(¥1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,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6日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一份存档。